**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9人，包括行政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人、全额补助4人；退休2人。

1. 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455.2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455.27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去年预算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收入总额为455.27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为455.2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455.27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6.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项目支出269.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0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基本支出77.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7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5万元；项目支出201.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24%，其中信访事务200万元，行政运行1.5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划分：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131.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28.92 %；商品和服务支出323.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71.08%。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经费拨款支出预算544.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54.38万元。机关运行费具体安排情况：办公费33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99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1.02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去年预算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